

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 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5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》（国办发 [1999] 39 号）和省全面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电视电话动员大会的精神，为加强我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。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，欧汉波、陈弘平副市长任副组长，洪树尚（市政府）、刘雪葵（市计委）、方振波（市经委）、林应忠（市交委）、杨汉光（市农委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陈华杰（市检察院）、黄沛汕（市法院）、吴振声（市监察局）、王学斌（市公安局）、李义德（市司法局）、卓奎（市国土局）、陈澄民（市财政局）、王维金（市城规局）、陈豹（市工商局）、陈郑泉（市林业局）、池作耀（市农业局）、胡党音（市法制局）、陈瑶南（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由卓奎兼任主任，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（办公联系电话：8223712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